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6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光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臺中○○
○○○○○○○）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9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文光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並預見其將自己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與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以達到避免身分曝光，並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而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至113年7月2日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於113年5月28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上開門號）之SIM卡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上開不詳之人）使用，李文光即以此方式容任上開不詳之人以上開門號SIM卡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而以此方式幫助上開不詳之人使用上開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用。而上開不詳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7月2日下午1時6分許，假冒紀民喜之姪子，以上開門號撥打電話向紀民喜佯稱：需要借款云云，致紀民喜因而陷

01 於錯誤，於113年7月3日上午9時57分許，轉帳新臺幣（下
02 同）20萬元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下稱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嗣紀民喜發覺受騙報警處
04 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方面：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3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5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16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
17 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18 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19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20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
21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
22 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經公訴人、被告李
23 文光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24 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
25 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26 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2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8 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門號係其所申辦，且其有交付他人之事
29 實，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林旭志說他
30 要做生意跟我拿上開門號，我有拒絕他，他一直要借，我就
31 交付了，我3天後有去跟他要回來，他都沒有還我等語（見

01 本院卷第110、111頁），經查：

02 (一)上開門號係被告所申辦之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在
03 卷（見本院卷第108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卷第4
04 1、42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9日函暨檢附預
05 付卡申請書影本等資料（見本院卷第63至79頁），堪先認
06 定。

07 (二)上開不詳之人於上開時間，以上開門號撥打電話詐騙被害人
08 紀民喜，致被害人紀民喜因而陷於錯誤，轉帳20萬元至上開
09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情，有證人即被害人紀民喜於警詢時之
10 陳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至21頁），並有網路轉帳明細截
11 圖、詐騙通聯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2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23至39、43至45頁）、國泰世
13 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7月2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
14 1140126707號函暨檢附該行戶名楊懋潔、帳號000000000000
15 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201至207
16 頁）附卷可證，亦堪認定。

17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18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19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20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此觀刑法第
21 13條之規定甚明。復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他人犯
22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而言，所謂以幫
23 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
24 人犯罪之實現而言，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
25 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
26 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
27 1號判決參照）。而一般人均可以自己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
28 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
29 之必要。且時下詐欺行為人以蒐集取得人頭門號作為詐欺取
30 財之工具，報章新聞多所披露，依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
31 經驗，極易認知收受行動電話門號SIM卡者悖於常情未使用

01 自己申辦之門號而使用他人申辦之門號，顯係為避免身分曝
02 光，藉以逃避檢警人員追緝之目的，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
03 頭門號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是無正當理由，
04 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與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客
05 觀上即足可預見該人可能將該取得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
06 取財之犯罪工具，否則向其蒐集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人應
07 無隱匿自己名義而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必要。

08 查：

09 1.被告於偵查中稱：我之前沒有工作，去臺中市大里向林旭志
10 租屋，他介紹我去申辦門號，我本來要自己用該門號，後來
11 林旭志向我拿門號，沒有給我錢等語（見偵緝卷第41頁）；
12 於本院審理時先稱：我申辦上開門號後1、2天，在我之前居
13 住之臺中市大里居所，將上開門號交給一位姓林的人，沒有
14 獲得報酬，該人說他做生意要用，我不知道該人為何不自己
15 去申辦門號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後經本院提示卷證
16 資料後，則稱：我向林旭志租臺中市○里區○○街00號房
17 屋，林旭志說他要做生意跟我拿上開門號，我有拒絕他，他
18 一直要借，我就交付了，我3天後有去跟他要回來，他都沒
19 有還我，我不知道他現在人在哪裡等語（見本院卷第110、1
20 11頁）。然證人林旭志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我和被告係於
21 113年4、5月間在外面喝酒認識的，被告於113年6月至11月
22 間有到我臺中市○里區○○街00號房屋借住，我並沒有向被
23 告租、借、拿上開門號等語（見本院卷第138頁）。則被告
24 辯稱將上開門號交給林旭志，並無證據可證，已難遽信。況
25 依被告所述其與林旭志之關係，難認有何信賴關係，被告縱
26 係將上開門號交付林旭志使用，亦難認有何正當理由。

27 2.依我國現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任何人均可
28 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且可於同一或不同電信
29 公司申請多個門號使用，是一般人若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
30 需求，即可自行申請使用，並無向他人收取門號使用之必
31 要，此為一般眾所周知之常情。且被告行為當時為51歲之成

01 年人，為國小畢業之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
02 （見本院卷第237頁），則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
03 驗，知悉一般人均可以自行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如非意
04 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並
05 預見其將上開門號SIM卡交付與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該人
06 將可能利用上開門號作為詐欺取財工具，遂行詐欺取財犯
07 行，以達到避免身分曝光，並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竟仍將
08 上開門號SIM卡交付與上開不詳之人，上開不詳之人取得上
09 開門號後，即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被告即以此方式幫助他人
10 以上開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對於他人以上開門號作為
11 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並無違背其本意，是被告有幫助他人犯
12 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而以上開方式為幫助詐欺取財之
13 行為，應可認定。

14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洵堪認定，
15 應予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被告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門號
18 SIM卡交付與上開不詳之人使用，使上開不詳之人以上開門
19 號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係對於上開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
20 財犯行，資以助力，而屬於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1 行為。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23 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三)被告行為僅止於幫助，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5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將其申辦之上
27 開門號SIM卡交付與上開不詳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上開
28 不詳之人詐欺被害人紀民喜，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正
29 犯之真實身分，而助長詐欺正犯為財產犯罪之風氣，實屬不
30 該，應予相當之非難，然較諸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正犯使用
31 之危害程度而言，尚有區別，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犯罪後態度，未與被害人紀民喜和解或調解成
02 立，亦未賠償，被害人紀民喜所受之損害，又兼衡被告之教
03 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四、沒收部分：

07 觀諸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交付上開門號
08 與上開不詳之人使用，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
09 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條第1
11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12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葉馨茹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